

#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47号

##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8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请求政府进一步落实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给予医疗保险资金补助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社区干部在基层工作，任务繁重、压力已较大。有的社区干部当了十多年至二十多年，基于当时的政策原因，没有购买社会保险。社区干部从 2013 年 5 月 1 日才开始享受“五险”待遇。但现在面临的是有的社区干部已达到 60 岁（男）、女的 55 岁，养老保险就买不了，有的原自己买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自从 2013 年享受“五险”后就要求退了，原因是一个人只能享受一种养老保险，因此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二十多年了，现面临即将到 55 岁（女）、男（60 岁）的社区干部，单位不能再购买社会保险。

现前卫街道翻牌社区涉及此类情况的在职超龄社区干部 6 人。现医保可以一次性补交，但男的应交 30 年，女的应交 25 年，但区政府 2013 年 5 月才和我们翻牌社区干部购买，有的达龄社区干部多的要交 9 万多，最少的要交 7 万多，为了解决翻牌社区干部老有所医，体谅社区干部疾苦，建议区政府协调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的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年以上社区干部给予一次性购买医疗保险后给予 80% 的补助，个人承担 20%，切实给予解决好基层干部的后顾之忧。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以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72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区社区干部在社区工作期间，已经按照规定为其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前，无相关规定、政策要求用人单位为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补缴社保，补缴满最低缴费年限。按照《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中参保公民应承担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精神，职工退休时因实际缴费年限不足需要补缴保险费的，不应由单位进行承担。在医保业务工作中，不管是企业职工还是政府工作人员，当退休时缴费年限不足的，均由个人进行费用补缴。同时，我局也向其他县区了解了社区干部退休时补缴保险费的情况，其他县区退休人员保险费补缴均由个人承担。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若干

规定（试行）》（昆办通〔2022〕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鼓励个人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定一次性补缴，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因此就目前省、市相关政策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社区干部未缴满的医疗保险应由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补缴。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养老保险政策的同时，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对接，努力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机制，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